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葛羽洪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08 編號：110-007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

### 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臺北市、新北市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自即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**開庭防疫措施**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（如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設於新北市、臺北市，於上開期間內法院已訂庭期，除具有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將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原則上均暫緩開庭，並停止其他在院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請注意本院改期或取消庭期之通知，並建請主動聯繫承辦股，以資因應（民事

強制執行事件及調解事件，如於上開期間有通知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到院訊問或調解者，亦比照辦理）。

二、人員管制措施：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，減少非必要人員進出，自110年5月14日起入院需完成實聯制及健康聲明書之登記，同時宣導民眾以郵寄方式遞送書狀並善加利用視訊服務，另為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，本院各辦公廳舍及公共區域定時進行全面消毒，俾強化防疫措施，本院將隨時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，期共同努力協力共度時艱。